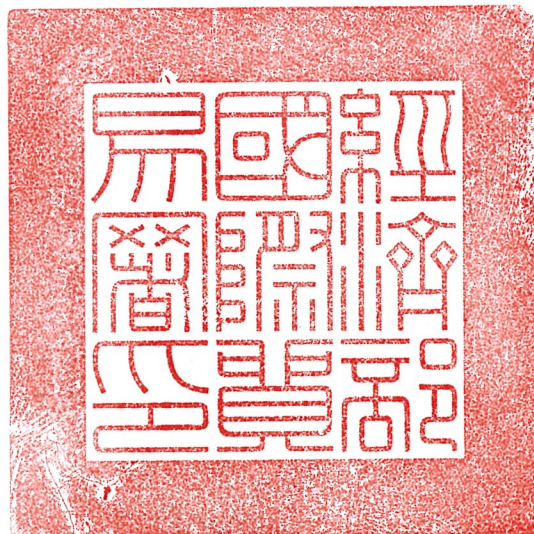


經濟部國際貿易署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9日
發文字號：貿管理字第1130651820號



訂定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。

附「輸出貨品未依規定標示產地或產地標示不實案件處理原則」

署長 **江文若** 公出
副署長 **李冠志** 代行